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范光榮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 
陳錦昇律師

被 告 邱義星

選任辯護人 凌進源律師  
被 告 范光貴

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 
黃鈺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作成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甲欄部分，均應更正為各該編號之乙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就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原記載如各該編號之甲欄所示，並針對檢察官起訴被告范光榮、

01 邱義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諭知罪刑，及就被告范  
02 光貴被訴部分諭知無罪。惟被告范光榮、邱義星、范光貴本  
03 案所涉犯嫌，除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外，  
04 尚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由  
05 本院併予審理；而查上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核與原起訴  
06 之犯罪事實全然相同，有起訴書及前載移送併辦意旨書存卷  
07 可查，本院復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審判程序時，就上開移  
08 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加以調查審理。是原判決漏列移送併辦案  
09 號，暨漏未說明本院得就併辦部分一併審究、或已實體認定  
10 無庸退併辦等意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顯係明顯之錯誤，且不  
11 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更正如  
12 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16 法官 蔡宜靜

17 法官 方佳蓮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王碧蓉

22 附表

23

編號	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欄位	原記載內容（簡稱甲欄）	更正後之內容（簡稱乙欄）
1	案由欄	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79、18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	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79、1808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64號）
2	理由欄 甲、有罪（被告范光榮、邱義星）部分→貳、實體方面→二、論罪科刑→ (一)罪名與罪數		增列4. 「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全然相同，本院自得一併審究。」

(續上頁)

01

3	理由欄 乙、無罪（被告范光貴）部分→五、	…自應諭知被告范光貴無罪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	…自應諭知被告范光貴無罪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另檢察官就被告范光貴移送併辦部分，既與原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且經本院實體認定不構成犯罪，自無庸退併辦，附此敘明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